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 1,400 万股，募集资金 7,2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4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0508220000000029），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 104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3914 号《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2018 年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9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 820 万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57号《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慧图科技2017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68,861,783.16元（含发行费用），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462,729.1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38,216.84元。主办券商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核查，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明细账、公司基本户的对账单、明细账，并抽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再由公司基本户、一般户支出的使用台账及完整使用凭证（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转至基本户）	19,581,168.42	是
2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转至一般户）	9,881,049.10	是
3	帐户维护费、转账手续费	511.62	是
合计使用金额		29,462,729.14	是
报告期初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结余总金额		32,600,945.98	是
报告期末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利息收入		53,402.93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净余额		3,138,216.84	-

公司2017年3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2018年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1045300056030974）的金额为19,581,168.42元，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一般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05100120210001641）的金额为9,881,049.10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不支持企业自行使用电子网银进行资金划转的操作，必须到银行柜台进行资金的划转操作；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5月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章第

三十三条的规定，工资、奖金应由公司基本户支付。故公司将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结余金额分批划转至公司的基本户及公司的一般户。

公司每次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一般户前，会对即将产生的采购原材料费用、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费用、支付职工薪酬费用进行预计。公司根据每期预计的金额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一般户，再由基本户、一般户对外支付该部分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一般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14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等情况做了约束，能确保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置了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

2018 年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余额
2017 年 3 月股票发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0508220000000029	72,000,000	53,402.93	3,191,619.77
合计			72,000,000	53,402.93	3,191,619.7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图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